

合同编号: SXZWHD-2025-CG15

采购合同

采 购 项 目: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智能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 (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 (供应商): 陕西鑫翼翔实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鑫翼翔实业有限公司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

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5 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附件清单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履约保证金、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在同等产品中,卖方按清单中最低价格提供产品给买方。

7.4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质量保证及索赔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8.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9.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 卖方履约延误

10.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合同价的 0.05% 计。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鑫翼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智能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项目清单；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万零贰仟贰佰元整（¥40022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须开具应付金额的发票

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等额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元整（¥2401320 元）；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乙方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佰捌拾元整（¥1600880 元）。

五、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2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信息化设备货物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与行业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退换货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及其他服务

1.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有效时间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账。

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做好送货情况交接表，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

3. 每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到位后必须由甲方人员和在场人员进行验收、测试，并且做好供货验收记录，后期双方按照供货记录（含货物数量、验收情况以及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如实支付货款。

十一、产品瑕疵

1.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及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行业规定的品质和规格。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硬件、软件质保 1 年，保修及更新维护 3 年。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 2% 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 1%。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2%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3.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或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2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智能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审核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签字):

郭双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合同已审定，同意签订。(需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折子瑞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合同规范、引用法律条款准确。

法制部门(签字):

王三

2025 年 12 月 19 日

4、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相符

警务保障室采购经办人(签字):

郝晓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5、警务保障室主任(签字):

郭尖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合同审核签订，并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不接受供货商单独办理各种签字手续，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合同签订页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供应商：陕西鑫冀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孟宝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
大道 116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
长乐坡长乐壹号四楼商铺

账号：129917583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城北支行

联系方式：137-7219-7219